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及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迟滞的实际，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